

指鐳射筆有合法用途 頻頻質疑警員 判17歲暴青甩罪 又係何俊堯

被指頻頻輕判暴徒的東區法院裁判官何俊堯日前被揭將升職加薪，調往高等法院擔任刑事案件排期的職務。但何俊堯昨日仍繼續審理暴亂案件，再有被告脫罪。去年11月，中環一帶發生示威衝突，一名17歲青年藏有噴漆及鐳射筆，被控藏有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及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兩罪。何俊堯批拘捕青年的警員偏偏不記得案情的重要細節，對警員證供可信性存疑，拒絕接納。他又稱，噴漆只是普通物品，而鐳射筆本身有合法用途。因為疑點利益歸於被告，所以這名青年的兩項罪名均不成立。有立法會議員批評何俊堯的判決嚴重影響市民對司法系統的信心，促請律政司上訴。

大公報記者 冼國強



▲《大公報》日前報道：被指頻頻輕判暴徒的東區法院裁判官何俊堯將升職加薪，調往高等法院擔任刑事案件排期官



▲去年11月，中環一帶發生暴亂，大批暴徒四處破壞和堵路
資料圖片

案情指，去年11月，中環一帶發生衝突，17歲黃姓青年被指在中環雲咸街犯案。拘捕被告的警員作供時表示，當晚7時到中環荷李活道處理堵路，在警車上看到50名黑衣人，部分人手持鐵枝。當警車駛近，黑衣人立即四散，而被告戴着白手套，並高呼「有警察」，更揮手示意黑衣人離開。他鎖定被告，在下車後立即追捕正在逃跑的被告，並成功截停。其間被告試圖逃走，最終雙雙倒地，並搜出噴漆和鐳射筆。

成疑，所以拒絕接納警員證據。他又說，噴漆是普通的物品，可作不法用途，也可以有合法用途，單單搜出，不能排除合法用途的可能性。至於鐳射筆，因為專家沒有裝上當時被告身上的電池作為測試，未能說明鐳射筆的危險，而鐳射筆有合法用途。所以兩項罪名不成立。

議員促律政司提上訴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接受大公報記者訪問時指出，收到很多市民對何俊堯的投訴。何官審理暴亂案的案件，警方一定不可信，被告最後得到輕判或無罪的機率相當高。她質疑，到底何俊堯是不是被告的辯護律師？另外，何俊堯的判決顛覆了大家對藏有攻擊性武器的認知，要證明被告有意圖犯罪才可以成立，即是大家藏有槍械也有機會無罪。「司法是否公正呢？還是「司法獨大」、官字兩個口？這樣的判決，嚴重影響市民對司法系統的信心。」葛珮帆希望律政司就此案提出上訴。

拒納警員口供

何俊堯盤問警員，要求警員交代追截的經過，而警員稱事隔多時，忘記了部分追捕的動作。何俊堯又問，警員有沒有記錄下來，警員回應稱沒有。他表示，如果被告不聽勸阻，就是阻差辦公，即使原本沒有犯法，也可能犯法，質疑警員為何忘記記錄這樣重要的證據。警員向何致歉。

何俊堯稱，警員在追截的過程沒有交代細節，對於警員的證供有保留，即使有警員想交代，但沒有紀錄，可信性

何俊堯對涉暴案判決屢惹爭議

案件：灣仔警察總部去年6月曾遭暴徒包圍，其間大學二年級生王愷銘（19歲）在灣仔警察總部外牆寫上「condom」諷刺警察，事後承認刑事毀壞罪。

判決：何俊堯於6月10日判刑時稱，不想判阻嚇性或懲罰性重刑，最終判感化一年及賠償1200元。

案件：酒店餐飲接待員鍾嘉豪（24歲）去年10月31日萬聖節晚上，在蘭桂坊附近向警方防線方向拋擲兩個麻布袋襲擊。鍾於6月4日承認參與非法集結罪。

判決：何俊堯稱，被告行為「不算太暴力」，而且「坦白」承認責任「值得鼓勵」，可考慮判處社會服務令。

案件：去年8月11日，東區區議員仇栩欣以社區主任身份在英皇道直播時被捕，被控襲警。

判決：何俊堯斥兩名警員證供完全不合理，不符邏輯，聲稱兩名警員「以一啲大話頂過一啲大話」，最後仇栩欣襲警罪不成立。

案件：去年11月，17歲黃姓青年在中環被捕，搜出噴漆和鐳射筆。

判決：何俊堯表示，拘捕青年的警員偏偏不記得案情的重要細節，對警員證供可信性存疑，拒絕接納。噴漆只是普通物品，而鐳射筆本身有合法用途。因為疑點利益歸於被告，所以兩項罪名不成立。

大公報記者整理

議員倡參考外國 設量刑委員會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對於香港近期有法官判案頻頻被指不公，有立法會議員提議參考英美設立量刑委員會。資料顯示，英美法系國家普遍制定了明確的量刑指南，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權，以防止量刑偏差和量刑失衡。早在20世紀70年代中葉，英美法系國家就開始了量刑改革運動，在量刑理論上提倡均衡量刑論，在量刑方法上主張實施量刑統一標準，以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權。

法官須按統一標準判刑

美國是最早實施量刑指南制度的國家。1977年，美國的加利福尼亞州制定了《統一確定量刑法》，明尼蘇達州、華盛頓州和賓夕法尼亞州也相繼制定了《量刑指南》，並建立了量刑委員會等專門機構指導量刑工作。1980年，美國律師協會制定了《量刑修正標準》。1984年，美國聯邦政府制定了《犯罪控制綜合法案》。1987年11月1日，《美國聯邦量刑指南》正式生效，這是一部較具特色的量刑指南法。該《指南》將美國聯邦規定的罪行分為43個等級並規定相應的刑罰，要求法官必須按照統一的標準判刑，如果法官認為某一罪行需要加重或者減輕處罰，必須有陳述其理由的書面報告，以避免各級法院對同一罪行予以不同的處罰。

美國專門的量刑指導機構——量刑委員會負責制定量刑指南。根據法律規定，量刑委員會制定的量刑指南是一項授權立法，在公布後即生效或者被立法機關批准生效。法官必須遵守量刑委員會所制定的量刑準則。

在英國，量刑指南機構包括量刑指南委員會和量刑諮詢委員會，二者均是獨立的機構。量刑指南委員會由首席高等法官擔任主席，有七名法院系統來自刑事審判量刑的成員組成。這些成員由大法官經徵求首席高等法官和內政大臣的意見後任命。還有四名是非法院系統成員，這四名成員分別有擔任過刑事警察、刑事起訴、刑事辯護方面的經驗，由內政大臣經徵求大法官和首席高等法官的意見後任命。內政大臣同時任命一名首席執行官來參加會議。

量刑指南對法官適用量刑有約束力。《英國2003年刑事審判法》第172條規定：「任何法院在對某一罪犯罪判刑時，必須注意與此罪名有關的量刑指南。」自2004年3月正式啟動新的量刑指南體系後，英國量刑指南委員會制定了一些明確的量刑指南標準，包括：《總的原則：犯罪嚴重性程度》、《2003年刑事審判法新刑罰的適用原則》、《認罪的量刑減讓》等。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見圖）昨日在社交媒體發文強調，支持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的說法，即香港「從來沒有三權分立」。他認為公民黨歪曲基本法聲稱香港有所謂的「三權分立」，批評「大狀」搞政治，曲解法律為自己的政治立場服務，將大律師的公信力「送頭」，「這種無恥，比無知更可怕。」梁振英形容公民黨引述基本法第二條稱香

梁振英批公民黨歪曲基本法

港有三權分立「不是無恥，就是無恥的斷章取義。」他說，公民黨引述的「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是「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下」，其中「本法」是指基本法在《政治體制》的前面一章，即《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一章，該章已清楚訂明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

在這前提下，公民黨引述「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令人質疑公民黨意圖硬硬搬所謂西方主權國家的三權分立。

梁振英亦表示，任何人不得干預司法獨立，不得妨礙司法公正，也不得對司法人員作人身攻擊，但所有獲授公權力的機關都要向社會負責，司法機關也要有考量批評和有錯必改的意識、勇氣和雅量。

梁振英不認同社會不可以監察法官審案、判案和量刑的說法。他認為，法官在審判過程中經常要研判被告人的保釋申請，這不是容易的決定，也不會是輕率的決定。如果法官允許被告人保釋但被告人獲保釋後潛逃，法官的保釋決定就明顯是錯誤。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見圖）昨日在報章撰文指出，法庭在不同案件中確立本港的政府以行政主導，而「三權分立」常用於形容主權國家的政治架構，這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區。她強調，香港的政治架構為行政主導，三權各司其職。

早前特區政府教育局刪除通識教科書有關香港政治體制為「三權分立」的說法，引發辯

鄭若驊：「三權分立」不適用於香港

論。鄭若驊昨日撰文再度釐清有關概念。她指出，當大家討論「三權分立」時，必須謹記兩個原則：第一，一個國家的政治體制完全屬於該國家的主權範圍內事宜；第二，中國是一個單一體制的國家，所有權力來自中央。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列載於基本法第四章，它確立了由行政長官領導的行政主導制度，行政長官既是香港特區、也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基本法訂明了特區三個機關「行政、立法和司法」的職權。

鄭若驊表示，香港法院不時提及「三權分

立」的概念。當理解判詞時，會發現法院通常以此用語描述基本法下各機構的分工或不同責任，沒有進而就相關概念作詳細討論。法庭亦在不同案件中確立本港的政府以行政主導。例如，在香港特區前立法會議員梁國雄投訴立法會主席一案中，時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夏正民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以行政主導，縱使他用了三權分立一詞，他同時強調《基本法》中，「行政機關、行政當局及立法機關明顯地以互相協調、彼此合作的方式，為香港的良好管治，各自履行其憲制上指定的角色。」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反對派近日不斷炒作「三權分立」的議題，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見圖）表示，這些炒作不切實際，而司法獨立已受到基本法保障。香港實行行政主導的制度，基本法第16條、第17條及第19條分別保障了香港行政管理權、立法權，以及獨立的司法權。這些權力各自有其責任、人事及功能。三種權力的分工，與香港所有權力源於中央是沒有矛盾的。

江樂士：香港實行行政主導制度

至於近日法官在類似的案件得出截然不同的判決，引起公眾對司法系統的質疑，江樂士認為，判刑是一種藝術，而不是科學。法庭會根據每個案件的案情，加重或減低某些因素，從而作出公正的判決。

「法官亦會作出錯誤裁決」

此外，案情無可能一模一樣，所以某些案件的判刑可能嚴苛，某些案件的判刑相對寬鬆。當控罪愈嚴重，嚴苛判刑的機會就會愈高。雖然有些人不滿部分案件的判刑，但他們未必

留意到法官的判詞內容。江樂士強調，法官當然會作出錯誤的裁決，所以律政司司長有權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從而得出更合適的判決。

若然律政司司長沒有提出上訴，即使裁決很寬鬆，這反映律政司司長認為法官的裁決是合適的。只要法院釐清判刑的理據，不論判刑是嚴苛或寬鬆，這樣可以保持公眾對司法系統的信心。倘若這些理據有錯的話，律政司司長有責任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重拾市民對司法系統的信心。